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港幣158,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388,900,000元。所呈報業績包括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價值以及已完成物業存貨（扣除遞延稅項）減少港幣214,8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減少港幣443,3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基本利潤（不包括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以及已完成物業存貨（扣除遞延稅項）變動的影響）為港幣56,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54,30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302,141	1,224,403
其他收入		751	1,56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3,647)	(51,128)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924,648)	(826,599)
僱員福利開支		(170,431)	(176,968)
折舊		(21,064)	(26,229)
其他經營支出		(68,702)	(67,71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07,196)	(210,9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7,794)	10,977
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撇減撥備		(11,760)	(21,56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22)	(20)
營運虧損		(32,372)	(144,205)
融資收入		12,336	10,696
融資成本		(35,729)	(37,38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	(83,321)	(200,8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9,086)	(371,741)
所得稅開支	4	(19,344)	(17,175)
除所得稅後虧損		(158,430)	(388,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8,430)	(388,916)
股息	5	13,158	13,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基本	6	(港幣0.33元)	(港幣0.81元)
攤薄	6	(港幣0.33元)	(港幣0.81元)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58,430)	(388,91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一期內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1,236)	14,851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5,154	(2,450)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	79,545	(59,23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249)	3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637)	(12,8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46,577	(59,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1,853)	(448,3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82	190,494
投資物業		1,366,723	1,473,317
使用權資產		114,532	79,977
合營企業的權益	7	1,493,969	1,591,5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62,523	71,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48	15,164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184	27,050
衍生金融工具		—	11,541
受限制現金		—	531
		3,264,761	3,460,829
流動資產			
存貨		260,108	258,714
已完成物業存貨		148,384	160,144
應收貿易賬款	8	788,447	865,10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5,552	76,0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18	31
衍生金融工具		—	1,987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784	1,009
受限制現金		119,968	116,814
短期銀行存款		423,543	498,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592	719,846
		2,680,396	2,698,007
總資產		5,945,157	6,158,83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424,613	376,815
保留盈利			
— 股息		13,158	14,355
— 其他		2,905,575	3,078,384
總權益		3,391,194	3,517,4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39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899	6,120
租賃負債		26,62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157	81,523
貸款	10	741,026	876,430
		852,103	964,0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541,104	548,0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0,466	222,369
合約負債		114,441	133,620
租賃負債		11,087	1,714
衍生金融工具		8,31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696	29,139
貸款	10	791,754	742,498
		1,701,860	1,677,361
總負債		2,553,963	2,641,434
總權益及負債		5,945,157	6,158,836
流動資產淨值		978,536	1,020,6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3,297	4,481,475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3,316,529	3,517,402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158,430)	(158,43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79,545	79,54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249)	(24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6,637)	(6,637)
現金流量對沖一期內公允價值虧損	—	—	(31,236)	(31,236)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5,154	5,15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46,577	46,577
全面虧損總額	—	—	(111,853)	(111,85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	(14,355)	(14,35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4,355)	(14,35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3,190,321	3,391,19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4,273,394	4,474,267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388,916)	(388,91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59,230)	(59,23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312	3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2,875)	(12,875)
現金流量對沖一期內公允價值收益	—	—	14,851	14,851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2,450)	(2,45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59,392)	(59,392)
全面虧損總額	—	—	(448,308)	(448,3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	(14,355)	(14,35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4,355)	(14,35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3,810,731	4,011,60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入賬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間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起計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版 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 含有按要求付還條文的有期 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及詮釋。有關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報的新規定，包括指明合計及小計。此外，要求各實體將綜合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分為以下五類之一：營運、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類為新規定。其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標準、收入及支出之小計，並載入根據確定的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作用」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此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小範圍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釐定起點由「損益」變更為「營運損益」，並取消了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進行分類的選擇權。亦對其他幾項準則作出相應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版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並須予以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新規定預計將影響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呈列及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披露。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預計採納該等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物業持有一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融資成本－淨額之營運分部盈虧，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1,271,379	—	1,271,379
其他收益來源			
— 租金收入	—	30,762	30,762
分部業績	81,769	(179,677)	(97,908)
折舊	19,943	1	19,94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83,322)	(83,32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07,196)	(107,196)
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撇減撥備	—	(11,760)	(11,760)
資本開支	4,501	—	4,5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1,193,142	—	1,193,142
其他收益來源			
— 租金收入	—	31,261	31,261
分部業績	64,347	(409,914)	(345,567)
折舊	25,088	22	25,11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200,847)	(200,84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210,927)	(210,927)
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撇減撥備	—	(21,560)	(21,560)
資本開支	10,347	—	10,347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741,369	1,536,625	4,277,994
合營企業的權益	—	1,493,969	1,493,969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u>2,741,369</u>	<u>3,030,594</u>	<u>5,771,96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25,170	1,655,939	4,381,109
合營企業的權益	—	1,591,570	1,591,970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u>2,725,170</u>	<u>3,247,509</u>	<u>5,972,679</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合營企業的權益、存貨、已完成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當期可收回所得稅以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97,908)	(345,567)
其他收入	751	1,56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794)	10,977
融資成本－淨額	(23,393)	(26,68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0,742)</u>	<u>(12,02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9,086)</u>	<u>(371,741)</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771,963	5,972,6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62,541	71,216
衍生金融工具	—	13,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48	15,164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784	1,009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92,221	85,2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5,945,157	6,158,836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		
—可呈報分部總額	19,944	25,110
—公司總部	1,120	1,119
	21,064	26,229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總額	4,501	10,347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08,972	157,169
亞洲（不包括香港）	699,471	775,133
歐洲	307,457	198,497
香港	86,241	93,604
	1,302,141	1,224,40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28,390,000元及港幣152,190,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兩大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04,490,000元、港幣133,179,000元及港幣129,337,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三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北美洲	—	6
亞洲（不包括香港）	262,559	248,080
歐洲	11	9
香港	2,984,543	3,197,570
	<u>3,247,113</u>	<u>3,445,665</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0	1,2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8,444)</u>	<u>9,689</u>
	<u>(7,794)</u>	<u>10,977</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90)	3,498
— 海外稅項	20,688	13,010
已付一間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已分派保留 利潤之股息預扣稅	8,072	8,611
遞延所得稅	<u>(9,126)</u>	<u>(7,944)</u>
	<u>19,344</u>	<u>17,175</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利潤之25%（二零二四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除外，其稅率為估計利潤之15%（二零二四年：15%）。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75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0.0275元)	<u>13,158</u>	<u>13,158</u>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75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港幣0.0275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13,15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158,000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港幣千元)	<u>(158,430)</u>	<u>(388,91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虧損 (港幣元)	<u>(0.33)</u>	<u>(0.81)</u>

(b) 攤薄

概無就兩期呈報每股攤薄虧損，因為兩期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7. 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21,374	604,695
貸款予合營企業	<u>972,595</u>	<u>986,875</u>
	<u>1,493,969</u>	<u>1,591,570</u>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償還安排須取決於合營企業夥伴之協議。

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4,695	1,051,44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83,321)</u>	<u>(200,847)</u>
於六月三十日	<u>521,374</u>	<u>850,595</u>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扣除遞延所得稅）約港幣97,775,000元（二零二四年：應佔公允價值虧損（扣除遞延所得稅）港幣214,327,000元）。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88,907	865,545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u>(460)</u>	<u>(438)</u>
	<u>788,447</u>	<u>865,107</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30,242	506,851
61至90日	127,918	180,405
超過90日	<u>130,747</u>	<u>178,289</u>
	<u>788,907</u>	<u>865,545</u>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313,930	376,770
61至90日	49,587	47,815
超過90日	177,587	123,436
	<u>541,104</u>	<u>548,021</u>

10. 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283,445	223,39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95,000	299,00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15,700	115,700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	97,609	104,408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有抵押	741,026	876,430
總貸款	<u>1,532,780</u>	<u>1,618,928</u>
非流動	741,026	876,430
流動	<u>791,754</u>	<u>742,498</u>
總貸款	<u>1,532,780</u>	<u>1,618,928</u>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75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港幣0.0275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58,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388,900,000元。所呈報業績包括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價值以及已完成物業存貨（扣除遞延稅項）減少港幣214,8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減少港幣443,3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利潤（不包括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以及已完成物業存貨（扣除遞延稅項）變動的影響）為港幣56,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54,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利潤增加港幣17,400,000元及物業持有部門利潤增加港幣800,000元（不包括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以及已完成物業存貨（扣除遞延稅項）變動的影響）、融資成本淨額減少港幣3,300,000元，被匯兌差異虧損增加港幣18,100,000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港幣2,2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港幣0.33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港幣0.81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302,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224,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虧損為港幣32,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營運虧損港幣144,200,000元。

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港幣1,271,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193,100,000元。EMS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8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64,300,000元增加27.1%。分部淨利潤增加乃由於外部客戶銷售額增加及成本效益改善。

物業持有部門

物業持有部門錄得收益港幣30,800,000元，接近去年同期港幣31,300,000元。期內分部虧損為港幣179,7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分部虧損港幣409,9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806,2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港幣2,908,9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532,8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港幣1,618,9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為港幣1,427,1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港幣1,335,5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105,7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83,5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信貸及銀行結存，以應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物業持有部門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0.08）。淨資產負債比率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與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政策一致。本集團知悉人民幣波動的貨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所涉及的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500名僱員。本集團採納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美國關稅政策將仍是全球經濟的頭號干擾力量。其已導致消費價格上漲及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預計高利率及高商品價格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持續。部分客戶正採取觀望策略，直至美國關稅情況明朗，EMS業務的業務前景因此受到影響。總體而言，基於當前客戶訂單及預測，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EMS業務的收益將略低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的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於中國內地及越南的雙重生產基地以提供靈活的生產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越南工廠，並計劃擴大產能、提升技術能力及培養熟練人才，此乃增長的關鍵動力。本集團亦致力於擴展其客戶群，尤其是於工業電子及新能源等具備穩定長期需求的領域，並將通過增加自動化及精益生產實踐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成本競爭力。

就物業分部而言，本集團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已幾乎全數出租，從而提供了穩定的租金收入。本集團維持其對沖策略，以減輕高利率對融資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仍致力於進行嚴格的財務管理、卓越的營運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其將繼續密切關注美國關稅談判，並調整策略，以應對風險、抓住新機遇。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連續十三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D.2.3條（前稱D.2.6條）

守則條文D.2.3條指明，發行人的舉報政策應允許以不具名方式提出舉報。

本公司現有的舉報政策不接受不具名舉報，因為本公司認為不具名舉報難以跟進及獲得資料以進行有效調查。此外，根據本公司工廠的經驗，倘本公司接受不具名舉報，則其預計將收到大量不具名舉報，這將對本公司的管理資源造成過度負擔。

然而，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對所有舉報嚴格保密。調查人員與舉報人之間的所有溝通均受到嚴格保護，以確保舉報人不會遭受報復或指責。除非本公司有法律義務向任何政府部門透露舉報人的身份及其他資料，否則未經舉報人同意，將不會披露其身份。

守則條文E.1.2(i) 條

守則條文E.1.2條載列應包括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最低限度職責，其中E.1.2(i) 條指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之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並未包括上述守則條文E.1.2(i)條項下的職責。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是一項以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傳統計劃。該計劃的實施受本公司股東所採納的計劃規則內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所規管，包括在必要時須取得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明確批准的規定。董事會整體被視為可更切實有效地履行監督該計劃相關事宜的職責。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購股權將構成其個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屬於薪酬委員會範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wih.com.hk/investor07.as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博士、熊永順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M，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及羅偉浩先生。

網址：www.wih.com.hk